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黄良发、迟梦洁、曹睿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26-024),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6一024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26年5月18日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395.4392万份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1.34元/份(调整后)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6年5月1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时)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32.40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31,723.5869万股的4.83%。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232.40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31,723.5869万股的3.88%,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42%;预留300.00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31,723.5869万股的0.95%,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9.58%。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分配情况(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时)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良发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30.00	1.96%	0.09%
顾军	董事、财务总监	25.00	1.63%	0.08%
迟梦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00	1.63%	0.08%
成俊杰	高级副总裁	20.00	1.31%	0.06%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共计1,149人)		1,132.40	73.90%	3.57%
预留		300.00	19.58%	0.95%
合计		1,532.40	100.00%	4.8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5、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对应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公示了《焦点科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将公司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5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行权价格调整为:28.44元/股。

7、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5,324,000份调整为19,921,200份,行权价格由28.44元/股调整为21.34元/股。

8、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述信息披露内容详情参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预留授予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18日为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5.4392万份。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确定2026年5月1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5月18日为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5.4392万份。

三、本次授予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激励份额发生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53人调整为1,14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不作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1,232.40万份调整为1,228.1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300.00万份调整为304.25万份,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317,235,86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行权价格调整为:28.44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317,235,86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由15,324,000份调整为19,921,200份,其中首次授予调整为15,965,950份,预留授予部分调整为3,955,250份;行权价格由28.44元/股调整为21.34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实际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为395.4392万份,剩余未授予的0.085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权日:2026年5月18日

2、预留授予数量:395.4392万份

3、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610人。

4、行权价格:21.34元/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 授予数量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曹睿	职工董事	35.75	9.04%	0.09%
黄良发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6.50	1.64%	0.02%
迟梦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6.50	1.64%	0.02%
顾军	财务总监	3.90	0.99%	0.01%
成俊杰	高级副总裁	3.90	0.99%	0.01%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共计605人)		338.8892	85.70%	0.82%
合计		395.4392	100.00%	0.96%

注:(1)预留授予有效期限内将不再新增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或股票期权数量,剩余0.085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

(2)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权日2026年5月1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0.88元/股(2026年5月1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28%、24.45%(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066%、1.2733%(分别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 1 年期、2 年期到期收益率)。

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95.4392万份股票期权,预计预留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4,043.60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043.60	1,746.09	1,859.88	437.63

注: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激励对象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预留授予的副董事长兼高级副总裁黄良发先生于2026年1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卖出39万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实施情况的公告》。上述减持行为系黄良发先生依据已公开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时点与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相关筹划、决策及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存在交集。公司确认,黄良发先生在上述减持过程中未接触或知悉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内幕信息,其减持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6年5月18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5.4392万份。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1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310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

至2026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于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5	陕西煤业	2026/6/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6 月8日9:00 - 17:00

(三)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预报名方式,公司将对报名登记资料审核后,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预报名方式如下:

方式1:在报名登记时间内,携带登记资料到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010证券部现场登记。

方式2:在报名登记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s://eseb.cn/1y9g4NULPdC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本公告中联系电话。

(四)现场参会

报名成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6月11日9:10前持登记资料原件到达会场。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敏

电话:029-8177258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第三批解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 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及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6年5月1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友发集团A股普通股股份。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691632)中所持有的605.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218479),过户价格为3.44元/股,对应股数为60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8个月后开始分三批解锁,即自2026年5月15日起可进行第三批解锁。公司2025年钢管净销量1,345.52万吨,实际完成比例(A)为79.148%,2025年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B)低于79.148%,因此第三批权益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为79.148%。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秀",各持有人可解锁比例均为100%。因此本次可解锁股份数为239.42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同时根据《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8、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分红、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第三批可解锁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42个月后,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委员会将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并扣除相关税费后将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相应权益分配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祥楼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更新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56 证券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9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哈尔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医药公司")。

上述注销子公司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注销子公司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哈尔滨医药公司的注销登记相关事项,并取得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注销登记通知书。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